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6)6357716#222
傳真：(06)6329367
電子信箱：d00034@tncghb.gov.tw

受文者：基隆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15011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護髮塑型定型霧-強力（製造日期：2023/05/12，批號：D005）」化粧品，外包裝標示與規定不符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10月7日新北衛食字第1151980946號函辦理。

二、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5月12日至所轄天天美容美髮材料精品店（地址：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西路57號）查獲貴公司販售之「護髮塑型定型霧-強力（製造日期：2023/05/12，批號：D005）」化粧品，經查外包裝將輸入業者標示為代理商及未依規定標示輸入業者之電話號碼，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

事項。……製造或輸入業者回收前二項化粧品時，販賣業者應予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回收之化粧品，其分級、處置方法、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完成期限、計畫書與報告書內容、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合先敘明。

四、本案核屬第三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三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請逕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s://www.fda.gov.tw/TC/index.aspx）「業務專區」—「化粧品」—「化粧品法規專區」—「參考資料」單元項下查詢：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函送至本局。

(二)於文到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回收，並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局。

五、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並配合各項回收作業，以維護消費者安全及權益。

正本：央格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明聖)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7 11:56:01